

# 乐山市市中区教育局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文件

乐中教发〔2023〕60号

## 乐山市市中区教育局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乐山市市中区教育救助基金使用管 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级各类学校：

为规范教育救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帮助脱贫户、监测户解决与子女就学直接相关的特殊困难，避免因经济原因导致辍学等问题，依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川教函〔2021〕24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教育救助工作实际，区教育局会同区财政局制定了《乐山市市中区教育救助基金使用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乐山市市中区教育局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2023年10月31日

# 乐山市市中区 教育救助基金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教育救助机制，规范教育救助基金的设置和管理使用（以下简称“教育基金”），进一步巩固教育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基金是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公益性、救助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救助我区脱贫户家庭、监测户家庭（脱贫不稳定家庭、边缘易致贫家庭、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学生在享受现有教育保障制度和助学帮扶政策基础上，仍然存在的与子女就学直接相关的特殊困难。

第三条 教育基金的筹集，应坚持开放原则，资金来源稳定、可持续。教育基金的救助，应遵循“应助尽助”原则，实行差别救助政策。教育基金的管理，应坚持公开透明、安全规范。

## 第二章 基金筹集

第四条 区财政局和区教育局是教育基金筹集主体，筹集渠道主要包括：

- （一）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 （二）社会捐赠资金。
- （三）对口支援资金。
- （四）基金收益和其他合规资金。

第五条 由区财政安排不低于 50 万元垫底资金，以后年度根据实际需要，可继续补充。

### 第三章 救助范围

第六条 教育救助基金救助对象为在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阶段就读的脱贫户家庭、脱贫不稳定家庭、边缘易致贫家庭、突发严重困难家庭脱贫户子女，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户籍在市中区（不含高新区）区域内。

（二）学生信息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

（三）在享受现有教育保障制度和助学帮扶政策（含免学杂费、助学金、生活补助、扶贫资助、助学贷款等）基础上，仍存在与子女就学直接相关的特殊困难。

（四）学生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道德品质优良，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第七条 救助标准一般控制在每户每年不超过 4000 元，具体救助标准综合考虑基金支付能力、家庭困难程度、就学负担情况等因素。对确需超过救助标准上限的，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救助。

#### 第八条 救助内容

（一）学前教育可对幼儿伙食费等进行救助。

（二）义务教育可对学生购置校服、文具、辅导资料、校内伙食等进行救助。

（三）高中教育可对学生教辅资料、住宿费、生活费等进行救助。

(四) 中职教育可对学生教辅资料、住宿费、生活费等进行救助。

(五) 高等教育可对学生交通费、学费、住宿费、生活费等进行救助。

#### 第四章 救助程序

第九条 申领程序遵循“个人申请→村级线上线下受理、初审→镇(街道)线上线下复审→区教育局线上审定→镇(街道)提交纸质汇总材料→镇(街道)在线公示发布→村(社区)线下公示→区教育局再次线上线下审核→推送阳光审批平台审定→基金发放”的基本管理程序。

第十条 按照“规范、快捷、便民”的原则具体设定申报程序,落实审查责任,缩短审批时间,确保审核质量。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从村(社区)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范围内完成相关工作。

#### 第五章 基金管理

第十一条 教育基金坚持统筹管理、专项核算,由区教育局直接管理。

第十二条 教育基金由区教育局单独开设专户,不得和其他账户混用。

第十三条 区财政局负责牵头安排财政资金、监管教育基金使用等相关工作;区教育局作为教育基金的主管部门,负责募集捐赠资金,并实施教育基金的具体管理工作。镇(街道)、村(社

区)负责组织申报、初审、复审、公示等工作。

第十四条 建立信息公开机制,把基金的管理、使用全程向群众公开,提高透明程度,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教育基金不得平均发放或轮流发放给学生;不得资助无学生就学的家庭;不得用于购买投资理财产品;不得将教育基金账户与其他账户混用;不得将教育基金“建而不用”或“分光用尽”;不得用于发放工作补贴、弥补公用经费等其他无关支出。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区教育局、财政局切实加强救助基金安排使用的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督;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管理工作责任制;救助基金的管理和发放,应主动接受审计部门和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救助基金使用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定期和不定期地对救助基金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对挤占、挪用、侵占、贪污、冒领救助金等行为的,一经查实,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乐山市市中区教育局《关于

印发乐山市市中区教育扶贫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乐中财政教〔2017〕3号）同时废止。

附件：乐山市市中区教育救助基金实施细则

附件：

## 乐山市市中区教育救助基金实施细则

为妥善实施教育救助，根据《乐山市市中区教育救助基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救助对象

教育救助基金救助对象为在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阶段就读的脱贫户家庭、监测户家庭（脱贫不稳定家庭、边缘易致贫家庭、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户籍在市中区（不含高新区）区域内。

（二）学生信息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

（三）在享受现有教育保障制度和助学帮扶政策（含免学杂费、助学金、生活补助、扶贫资助、助学贷款等）基础上，仍存在与子女就学直接相关的特殊困难。

（四）学生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道德品质优良，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二、救助内容及标准

#### （一）救助内容

1、学前教育阶段：可对幼儿伙食费等进行救助。

2、义务教育阶段：可对学生购置校服、文具、辅导资料、校内伙食等进行救助。

3、高中教育阶段：可对学生教辅资料、住宿费、生活费等进行救助。

4、中职教育阶段：可对学生教辅资料、住宿费、生活费等进行救助。

5、高等教育阶段：可对学生交通费、学费、住宿费、生活费等进行救助。

## （二）救助标准

1. 学前教育阶段：幼儿 1000 元/生. 年；

2. 小学阶段：非寄宿生 1000 元/生. 年，寄宿生 2000 元/生. 年；

3. 初中阶段：非寄宿生 1000 元/生. 元，寄宿生 2000 元/生. 年；

4. 高中教育：在籍在读普通高中生 2000 元/生. 年。

5. 中职教育：在籍在读中职学生 2000 元/生. 年。

6. 高等教育：大专（含高职）及本科生 4000 元/生. 年。

## 三、申报程序

申领程序遵循“个人申请→村级线上线下受理、初审→镇（街道）线上线下复审→区教育局线上审定→镇（街道）提交纸质汇总材料→镇（街道）在线公示发布→村（社区）线下公示→区教育局再次线上线下审核→推送阳光审批平台审定→基金发放”的基本管理程序。

（一）个人申请。由学生本人或家长（监护人）填写教育救助基金申请表，同时提交困难证明、在校就读证明、户主和学生户口簿复印件各 1 份到所在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二）村级受理、初审。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受理人、审

核人同时在线进行受理和初审。

(三)镇(街道)复审。村级受理、初审后,在线提交所在镇(街道)进行线上线下审核,通过后,线上提交区教育局审定。

(四)区教育局审定。核实学生就读信息是否真实,村级上传的材料是否完整。

(五)公示。区教育局审定结束后,村(社区)在阳光审批系统中下载经区教育局审定后的情况表,并在村(社区)进行线下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救助对象姓名、户籍地址、就读学校、救助金额等。

(六)市阳光系统审定。区教育局审定后,在线推送到市阳光审批系统进行大数据比对审定。

(七)市阳光审批系统大数据审定后,由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救助金通过“一卡通”系统拨付到申请人个人社保卡。

阳光审批网络办理流程:救助对象提交申请材料到所在村(社区)受理人→村(社区)受理人按阳光审批系统录入救助对象相关信息→村(社区)审核人线上线下审核并提交→镇(街道)审核人线上线下审核并提交→镇(街道)线下向区教育局提交纸质文档汇总表→教育局线上审核→镇(街道)线上发布公示并通知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区教育局线上线下再次审核→推送阳光审批平台审定无异议→区教育局发放救助基金。

#### 四、基金救助对象需向村(社区)提供材料

- 1.教育救助基金申请表1份(附件1);

2. 困难认定证明 1 份（附件 2）；
3. 在校就读证明 1 份（附件 3）；
4. 学生本人户口簿页和户主页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1 份。

## 五、基金受理申请、审核工作时间安排

（一）救助对象材料上交村或社区时间：每年 9 月-10 月 12 日，过时不受理。

（二）村（社区）经办、初审时间：当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5 日。

（三）镇（街道）线上线下审核时间：当年 10 月 16 日-10 月 20 日。

（四）区教育局线上审核时间：当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5 日。

（五）镇（街道）提交纸质材料时间：当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

（六）镇（街道）线上公示发布，并通知村（社区）公示时间：当年 10 月 28 日-10 月 30 日。

（七）村级公示时间：当年 11 月 1 日-11 月 5 日

（八）区教育局线上线下再次审核时间：当年 11 月 7 日-11 月 20 日。

（九）区教育局推送市阳光审批平台进行大数据审定（以平台审定时间为准）。

（十）阳光审批结束，区教育局按程序发放基金。

## 六、其他要求

(一) 学生申请材料由村(社区)专柜存档, 主要包括教育救助基金申请表、困难证明、在校就读证明、户口簿复印件。

(二) 镇(街道)上报材料: 辖区内救助对象的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汇总表, 其中纸质文档需经办人、分管领导、主管领导签字, 并加盖镇(街道)公章。

(三) 救助基金申请表统一在村(社区)受理人处领取。

(四) 镇(街道)、村(社区)要按政策要求对救助学生的相关材料严格把关审核, 杜绝挤占、挪用、冒领、侵占救助金等行为。漏资助或错资助由镇(街道)、村(社区)自行负责。

(五) 镇(街道)、村(社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 及时上报相关材料, 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救助工作。

(六) 各相关部门、镇(街道)要建立信息公开机制, 把基金的管理、使用全程向群众公开, 提高透明程度, 接受社会监督。

## 七、实施时间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乐山市市中区教育救助基金申请表

2. 困难证明

3. 在校就读证明

4. 镇(街道)村(社区)教育救助基金汇总表。

附件 1:

## 乐山市市中区教育救助基金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救助金额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社保卡号							
监护人姓名		与学生关系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申请人户籍地址	市中区      镇      村      组					申请学期	年春季 年秋季
就读学校名称							
就读学段	<input type="checkbox"/> 学前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就读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寄宿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寄宿生		年级		班级或专业		
个人承诺	<p>承诺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 若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手写在承诺内容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年    月    日</p>						

备注: 本表由申请人按要求据实填写, 并在对应的□打√, 纸质材料由各村存档备查。

附件 2:

## 困 难 证 明

(参考模板)

兹有我村(社区)\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我村(社区)(脱贫户家庭学生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且该学生信  
息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

特此证明

村(社区)经办人签字:

镇(街道)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联系电话:

村(社区)公章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 在籍在读证明

(参考模板)

兹有我校(院)学生\_\_\_\_\_，身份证号\_\_\_\_\_，  
学籍号\_\_\_\_\_，该生于\_\_\_\_\_年\_\_\_\_月就读于  
我校\_\_\_\_\_年级\_\_\_\_\_班，系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普高、  
 中职、 全日制(预科、专科、本科)学生。

特此证明

经办人签字:

学校名称: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乐山市市中区教育局

2023年10月31日印制